



广西政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GUANGXI ZHENGCAI BIDDING AGENCY CO., LTD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LZZC2022-G1-990675-GXZC

采 购 人：柳州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政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2-G1-990675-GXZC

项目名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16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为约 660 户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每户改造资金不超过 2500 元。采购范围包含：（一）入户评估；（二）改造所需设施设备；（三）施工改造，主要改造内容为：1. 居家环境改；2. 家具家装改造；3. 康复辅助器具适配；4. 智能监测设备配置，具体改造内容以实际评估结果为准。（四）售后服务，质保期内，提供相应售后服务。项目根据适老化改造及设施设备购置费用，按照实际产生量结算（入户评估不单独计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65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在 180 日历天内完成入户评估、供货安装、调试及室内改造等工作。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 09:3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

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

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接收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广西政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柳州银行红光支行，账号：70800500000000021008；（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

4.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ggzy.liuzhou.gov.cn（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

5. 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5.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5.2.1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5.2.2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

=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272124d0107e11ec92d74f64427aa31d

5.2.3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permission-front.43ec66b7.0.0.03da045082e611ea92d56b556e835c50>

5.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5.4 因未注册政采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5 投标人在使用政采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民政局

地 址：柳州市柳东新区启元广场 A 座 31 楼

项目联系人：刘瑛

联系方式：0772-28224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政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 143 号

项目联系人：韦英连

项目联系方式：0772-2511688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需求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 本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及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有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开标一览表和技术响应表。

3. 评标时，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本《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含附件）和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中含有某一品牌特有的参数或其它限制性要求的，有权认定不作为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或不作为投标无效要求处理。

4. 本项目根据财库【2007】119号文件、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有关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投标。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7. 打“▲”的为必备参数，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8.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

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9.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 65 “轮椅”，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第 5 点规定处理；

10. 采购标的对应企业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民政部等 9 部门《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86 号）和民政部等 4 部门《关于推进“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9 号）精神，进一步夯实居家养老基础地位，推动居家养老服务提质扩容，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提高老年人家庭居家养老生活水平，柳州市拟实施 2022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变化导致的生活不适应，增强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

二、改造原则

（一）全面评估。

中标供应商根据老年人家庭情况、身体状况、自身需求以及需改造住宅的实际等因素，做到一户一案，在通风、采光、助力、出行、防滑、助浴、安保等方面设计出切实可行、符合实际的改造方案。

（二）确保质量。

中标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生活设施无障碍改造、生活辅助器具适配、智能化助老服务设施设备和火灾报警器等安保设备安装和施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改造服务以及采购的设施设备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确保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提供的改造适老化改造清单参数规格及要求。

（三）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改造服务应满足柳州市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改造内容及任务

本次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为约 660 户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预算金额 165 万元，根据适老化改造及设施设备购置费用，按照实际产生金额结算。服务需求如下：

（一）入户评估。入户为申请适老化改造的老年人家庭提供评估服务，为符合条件的约 660 户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方案。

1. 服务内容

（1）提供上门受理申请、政策解读、申请指南、项目宣传服务；

（2）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并按照“一户一案”“一户一册”制定改

造方案。

2. 评估内容

(1) 评估原则

综合性原则：要全面掌握老年人生活照料、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全面需求，将老年人生活能力、居家环境、康复辅具需求、家庭能力等方面综合评估、有机结合，形成整体化需求。

时效性原则：要充分考虑当前需求的时效，满足老年人当前及较长一段时间内的可持续性、发展性需求。

(2) 评估内容

1) 身体状况评估

①日常生活能力评估：包括吃饭、穿衣、上下床、上厕所、室内走动、洗澡 6 项指标以及机体活动能力评估等内容；

②感知觉评估：包括视力、听力方面评估等内容；

③精神状态评估：包括认知能力、攻击行为、抑郁症状评估等内容；

④已确诊疾病及意外事件评估：包括现病史(含皮肤状况)、既往病史、跌倒、噎食评估等内容；

⑤行为习惯：包括兴趣爱好、锻炼活动、社会交往意愿及能力评估等内容； 老年人近期内做过的身体状况评估结果，可供参考。

2) 康复辅助器具需求评估

包括助餐辅助、助行辅助、如厕辅助、洗浴辅助、感知辅助、康复辅助、照护辅助等辅具需求情况评估等内容。

3) 居室环境评估

包括玄关、客厅、卧室、厨房、卫生间、书房、阳台区域评估等内容，确定居室环境是否具备改造施工条件。

4) 家庭成员评估

包括家庭成员状态评估、有无照护者、照护内容、照护时间等内容，确定相关改造项目是否适宜于家庭使用。同时还要征求家庭意愿，包括老年人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主观意愿、客观意愿等内容，确定是否选择相关改造项目。

5) 政策评估

包括老年人当年应享受的养老政策类型、已享受的养老政策等内容，重点评估在适老化改造中应该享受的政策补贴类型与标准。

3. 方案设计

中标供应商要根据老年人需求评估结果形成改造设计方案，方案设计要充分考虑老年人及其家庭环境的可行性、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并遵循以下原则：

实效性原则：应立足于当前改造目录可满足的需求，保证设计内容的可实现、可执行。

适用性原则：应该在保持科学性、专业性的基础上对评估人及其家庭适合、适应、适度、适用，对老年人生活具备一定的指导意义与参考价值。

老年人可按照设计方案在目录中选择相应的改造项目与产品类型，结合政策要求与个人意愿形成改造项目与改造费用，交由中标供应商形成评估结果与设计方案，作为改造实施依据。

中标供应商需建立完整的评估管理档案，留存完整、详尽的评估记录与设计方案。

（二）实施改造。根据改造方案，进行施工改造、设施设备配置、辅具适配等，使居家环境基本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需求，主要改造内容如下：

1. 居家环境改造

地面：包括防滑处理、无障碍改造，提供防滑地胶、可移动坡道等，保障老年人通行安全。

门厅：安装下压式把手、闪光震动门铃等，保障老年人入户安全。

墙体：安装扶手、安全抓杆、防撞条、防撞角等，保障老年人起居安全。

卧室：更换护理床、增加床边护栏、加装防压疮坐垫、靠垫、床垫等，保障老年人休息安全。

卫生间：水盆、马桶、花洒上加装扶手及握杆；浴室加装安全浴凳或助浴椅；蹲坑加装坐便椅等，保障老年人活动安全。

2. 家具家装改造

灯具：安装自动感应便灯，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家具：配置换鞋凳、适老椅等，提升适老环境。

3. 康复辅助器具适配

通过有针对性地配备康复辅助器具、设备、仪器，对老年人缺失的生理功能进行补偿、代偿，改善和提高老年人适应居家生活环境能力。主要类别包括：

手杖、助行器、凳拐、轮椅等；

感知类：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放大镜等。

4. 智能监测

智能防走失手表、门磁开关、紧急呼叫器、烟雾报警器、煤气泄漏报警器、溢水报警器等。

具体改造内容以实际评估结果为准。

适老化改造清单包括基础类项目和可选类项目。原则上每户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优先开展基础类项目改造，在每户适老化改造补助经费富余情况下，结合实际情况选择可选类项目进行改造。

（三）售后服务。质保期内，提供相应售后服务。

四、改造步骤或流程

（一）确定项目对象。由采购人审核认定实施对象。

（二）确定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中标供应商即为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

（三）调查评估。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入户开展调查和评估，根据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和评估情况，会商老年人家庭后拟定改造方案并概算所需经费。中标供应商根据入户调查、评估和设计，提出改造方案，填写采购人提供的评估表。按照老年人自主选择，确定具体改造项目、改造标准和补助方式等内容，超出政府补贴限额部分由老年人自主付费。改造方案须经老年人或其监护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人指定部门审批。

（四）改造实施。中标单位要按照核定的改造方案进行施工，及时反馈改造进度，确保改造能够按时按质完成。中标单位要建立完整的改造档案，留存完整的改造信息，有清晰的改造前后图片资料。

（五）检查验收

施工完成后，由中标供应商将评估表、改造方案、改造清单、施工图纸、改造前后对比照片、完工单等评估及施工材料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进行归档整理，并书面提请采购人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社区（村）、街道（乡镇）、相关部门、专业力量等进行完工验收，改造结果经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确认。如验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责令中标单位限期整改，待整改完毕后组织第二次验收，第二次验收不通过的，则须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即因中标单位的原因使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虽经中标单位修理、返工、整改后，达到了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因修理、返工、整改导致逾期交付，中标单位须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同时中标单位应继续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中标供应商验收完成后将相关资料整理归档提交给采购人。

五、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产品清单	产品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 限价（元）
1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防滑砖	砖体边直度为 90 度，硬度达到 4 级，防滑耐磨易清理。含拆除、辅材及人工安装费。	m2	1	600
2			防滑地胶	采用 PVC 材质地胶，防湿滑系数为 $\geq R10$ ，厚度 $\geq 2\text{mm}$ ；抗菌防霉易清洗，适用于卫生间、厨房等较湿滑地方；禁止使用便携式防滑地垫，含安装费、辅料费、耗材费。	m2	1	340
3			防滑地垫	1. 材质：PVC 材质 2. 厚度： $\geq 5\text{mm}$ ； 3. 维护：直接水冲洗。	m2	1	120
4		高差处理	拼接斜坡	材质：PELD 及 PEHD 混合材料。 性能：表面防滑设计，安全性强。 规格：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进行裁剪拼接，组装简单。	米	1	300
5			橡胶坡道	材质：天然橡胶，表面凹凸条纹防滑设计，耐水防滑、承重力 $\geq 500\text{kg}$ 。	块	1	400
6			水泥坡道	台阶改坡道，铺设水泥坡道，坡道可采用带防滑纹水泥为材料，增加地面摩擦系数。	m ²	1	350
7		平整硬化	平整硬化	原地面清理，局部凿除，混凝土砂浆找平 $\leq 30\text{mm}$ 、收光处理，含拆除、混凝土砂浆、辅材及人工安装费。	m ²	1	180
8	门改造	门槛移除	门槛移除	拆除门槛，清理原材料，定制并安装新门槛并与地面水平。	项	1	500
9		平开门改	平开门改为	含推拉门及相应的拆除、辅材及人工安装费（拆除旧门及除渣、更换新门、辅材及人	项	1	1150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产品清单	产品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 限价（元）
		为推拉门	推拉门	工）			
10		房门拓宽	房门拓宽	对门洞狭窄影响轮椅通行进行扩宽，门净宽度 $\geq 80\text{cm}$ 。	项	1	1000
11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下压式门把手	材质：各种金属合金，结实耐用	个	1	230
12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闪光振动门铃	1. 功率 $\leq 5\text{W}$ 2. 材质：外壳 ABS 材料 3. 可闪烁提示，可铃声提示，可振动提示，也可闪光、振动与铃声同步提示 5. 耗电量小，续航时间 ≥ 12 个月	个	1	200
13	卧室改造	配置护理床	手动护理床	1. 参考规格：床长 $\geq 2000\text{mm}$ ，床宽 $\geq 900\text{mm}$ ，床面距地面高度 $\geq 500\text{mm}$ ，床高 $\geq 850\text{mm}$ 。 2. 床面采用网格格栅结构 3. 背框最大折起角 $\geq 65^\circ$ 4. 功能：；腿框最大折起角 $\geq 50^\circ$ ；脚框最大折起角 $\geq 120^\circ$ 5. 床头采用木质结构，床体左右两侧有木板包围。床头板、床尾经设计有方便搬运的把手位。 6. 护栏：护栏尺寸：长 $\times$ 宽： $\geq 8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可在床身两侧依据需要自由挪动位置。 7. 手摇起背和抬腿调节，配有两根折叠手摇机构。摇动起背手柄可让使用者形成坐姿，	张	1	2900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产品清单	产品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 限价（元）
				方便就餐。 8. 配有四个万向静音轮，方便来回挪动床体，轮子上面配有刹车功能，用于放定后稳固床铺。 9. 床垫参考尺寸 $\geq 1950 \times 800 \times 60\text{mm}$ ，床垫耐洗耐磨，床垫厚度 $\geq 60\text{mm}$ ，分二层组成，由上层高回弹海绵和下层环保棕组成，以棕纤维弹性材料制成床垫内芯			
14			电动起身辅助器	参考尺寸 $\geq 70 \times 100\text{mm}$ ，电动起身辅助器，可移动式电动护理床，可不换床。上半身款，可解决日常生活的辅助起床、护理、用餐、读书看报，适合居家养老使用，康复人群等。	张	1	1480
15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床边护栏（落地式）	1. 参考规格：底座尺寸 $\geq 50\text{cm} \times 60\text{cm}$ 。 2. 参考护档宽度 $\geq 32\text{cm}$ 。 3. 参考高度：70cm, 75cm, 80cm 三挡可调。 4. 可安放于床边、沙发、座椅等任何需要站立起身辅助的地方； 5. 免工具即可组装，整体圆管伸缩升降调节高度，使用方便简单，可随时移动到所需位置。	个	1	740
16			折叠床边扶手（适用有床垫）	1. 参考产品尺寸 $\geq 56 \times 50 \times 48\text{cm}$ ； 2. 材质：高碳钢，底座为扁管，扶手泡棉材质为 NBR； 3. 表面处理：喷粉；	个	1	245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产品清单	产品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 限价（元）
				4. 配送安全带及储物袋 ≥ 5.8 米； 5. 180度可折叠；			
17			医用护理垫	1. 参考尺寸：长 $\geq 420\text{mm}$ ，宽 $\geq 420\text{mm}$ 2. 防褥疮坐垫具有促进血液循环，改善微循环系统，预防褥疮的产生和护理褥疮患者时避免身体某部位长期受压的作用。	个	1	30
18			防压疮靠垫 （三角靠垫）	1. 棉布外套，高密度海绵内芯； 2. 外套无感拉链，使用更舒适，方便拆卸，清洗方便； 3. 内部海绵填充，透气环保无异味；棉布外套，亲肤防滑。 参考尺寸： $\geq 50*25*12\text{cm}$	个	1	78
19		配置防压 疮垫	防压疮床垫	材质采用优质尼龙 PVC 材料制作，柔软舒适，经久耐用，有效防治褥疮。 波动式床垫，每 8-10 分钟循环充放气 3. 气垫参考规格： $\geq 2200 \times 1000\text{mm}$ 4. 最大出气压：不大于 14kpa。 5. 电源电压：AC220 6. 承重： $\geq 100\text{KG}$ 7. 富有支撑力和回弹力，悬浮般的感受。	张	1	580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产品清单	产品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 限价（元）
20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U型多功能上翻扶手	1. 扶手材质：抗菌尼龙+不锈钢管（不得使用镀锌管）； 2. 参考尺寸规格：长 $\geq 60\text{cm}$ 。扶手宽 $\geq 13\text{cm}$ ；	个	1	270
21			U型多功能扶手（不可上翻）	1. 扶手材质：抗菌尼龙+不锈钢管（不得使用镀锌管）； 2. 参考尺寸规格：长 $\geq 60\text{cm}$ 。扶手宽 $\geq 10\text{cm}$ ；	个	1	100
22			多功能坐便器扶手（U型扶手带地面垂直支撑）	1. 扶手材质：抗菌尼龙+不锈钢管（不得使用镀锌管）； 2. 参考尺寸规格：长 $\geq 60\text{cm}$ ；总高 $\geq 70\text{cm}$ ；	个	1	120
23			夹片式马桶扶手	主体采用碳钢材质，管材壁厚 1.0MM，表面烤漆工艺，高度 67CM-77CM 可调，坐宽 47-52CM 可调，夹具宽度 30-45CM 可调，夹具高度 3 档可调，PVC 防滑扶手，脚管高度 4 档可调，主架部分管径 25MM，脚管管径 28MM，壁厚 1.0MM 碳素钢管，4CM 耐磨橡胶脚垫。最大静载荷 $\geq 100\text{kg}$ 。	个	1	460
24			小便器扶手	1. 扶手材质：抗菌尼龙+不锈钢管（不得使用镀锌管）； 2. 参考尺寸规格：连杆宽 $\geq 60\text{cm}$ ；	个	1	240
25			一字扶手	1. 扶手材质：抗菌尼龙+不锈钢管（不得使用镀锌管）；	个	1	110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产品清单	产品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 限价（元）
				2. 参考尺寸规格：长 $\geq$ 30cm；			
26			走廊扶手 （135 度扶 手）	1. 扶手材质：抗菌尼龙+不锈钢管（不得使用镀锌管）； 2. 参考尺寸规格： $\geq 45\text{cm} \times 45\text{cm}$ ；	个	1	125
27			L 型多功能 扶手	1. 扶手材质：抗菌尼龙+不锈钢管（不得使用镀锌管）； 2. 参考尺寸规格：长 $\geq$ 70cm, 宽 $\geq$ 40cm；	个	1	140
28			落地洗手盆 扶手	1. 扶手材质：抗菌尼龙+不锈钢管（不得使用镀锌管）； 2. 参考尺寸规格：长 $\geq$ 70cm, 宽 $\geq$ 70cm, 高 $\geq$ 95cm	个	1	250
29		蹲便器改 坐便器	马桶增高器	采用 PE 抗菌材质，增加马桶高度，两侧扶手设置，方便老人起身辅助。适用于关节受限老人的如厕起身。	个	1	280
30			蹲便器改坐 便器改造	拆除（地台）蹲坑接排污管，水泥砂浆抹平，防水处理，垃圾清运，不含马桶。	项	1	1900
31			坐便器	1. 参考尺寸:702*382*716mm 2. 盖板材质：PP 3. 水件：2 寸水件 4. 排水方式：地排。 5. 坑距：300mm	只	1	550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产品清单	产品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 限价（元）
				6. 功能：节水型，喷射虹吸，顶按双档，缓降静音盖板。 7. 用水量：4.8 升			
32		水龙头改造	拔杆式水龙头	1. 从喷嘴位置抽拉出最长 50cm 的不锈钢软管 2. 旋转角度可达 360 度 3. 材质：不锈钢外表，内部铜芯 4. 冷热龙头	个	1	250
33			拆除浴缸 / 淋浴房	拆除浴缸/淋浴房，更换浴帘、浴杆，增加沐浴空间，方便照护人员辅助老年人洗浴。	项	1	1500
34		浴缸/淋浴	浴帘	浴帘材质：涤纶，防水防霉；浴杆免打孔安装，配杆可伸缩，适用任何墙面。	个	1	180
35		房改造	移动马桶	建议采用钢管或铝合金+PP 材质，具备座椅高度可调节等功能。	个	1	400
36			洗脸台盆	材质：陶瓷/人造石，釉面洁净平滑，高度≤800mm，方便轮椅进入。应包含下水器、软管。	个	1	500
37		配置淋浴椅	淋浴椅（靠背、扶手）	1、参考产品尺寸：50*43*（66-79）CM；坐高：36-49CM；坐宽 42CM；全承重≥100KG， 2、主架：由高强度铝合金管材组成，管的厚度是 1.2mm，表面阳极氧化处理。采用交叉螺丝安装方式设计。 3）座靠板：坐板和靠背板是采用的 PE 吹塑成型，坐板表面设计有漏水孔和防滑纹。 4）扶手：扶手采用的是焊接拆装，扶手表面安装有泡沫棉，防滑耐用。	张	1	260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产品清单	产品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 限价（元）
	38			5) 脚腿：四只脚腿高度 6 档可调节，可以根据不同的身高来调节舒适度，脚底配用大底斜形橡胶防滑脚垫，脚垫内有钢片经久耐用。			
			淋浴椅（靠背、扶手、坐便）	1. 铝合金材质 2. 防滑脚垫 3. 高度可调 4. 承重 $\geq 100\text{KG}$	张	1	400
			淋浴椅（靠背、扶手、坐便、带轮）	1. 铝合金材质 2. 高度可调 3. 四轮刹车 5. 带座便器 6. 承重 $\geq 100\text{KG}$	张	1	520
40	厨房设备改造	台面改造	不锈钢厨房操作台	SUS304 不锈钢材质，整体应为焊接一体，大容量收纳，增加牢固度，长边一侧应具圆弧形，防止老年人碰伤，立柱脚高度可调节，高度及底部空间应符合无障碍要求，方便轮椅进入（包工包料）。	项	1	1200
41			不锈钢洗漱池	整体成型件，SUS304 不锈钢材质，尺寸高度 1m，单槽，带软管等其他配件，含高脚龙头，按现场测量。	项	1	800
42			地柜台面	厨房地柜台面定制	米	1	600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产品清单	产品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 限价（元）
43			适老化台盆	亚克力，五金配件	套	1	1110
44		加 设 中 部 柜	中部柜	中部吊厨柜依现场尺寸定制	米	1	500
45			中部架	中部吊架依现场尺寸定制	米	1	380
46	物 理 环 境改造	安 装 自 动 感应灯具	自动感应 开关	1. 感应距离 0-5m; 2. 感应角度 $\geq 120^{\circ}$; 3. 材质: LED 发光二极管; 4. 人体感应, 人来亮, 人走灭, 暖光感应式设计	个	1	85
47			感应小夜灯	旋转, 感应, 充电。便携小夜灯, 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性光 源, 人走灯灭, 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个	1	50
48		电 源 插 座 及 开 关 改 造	开关面板	1. 开关标识要求: 有夜光功能; 2. 双开双控 3. 开关面板符合国家标准 GB16915.1/IEC669-1, GB2099.1/IEC884-1, GB17466	个	1	35
49		安 装 防 撞 护角/防撞 条、提示 标识	L 型防撞条	1. L 型: 厚度 $\geq 1.2\text{cm}$ 宽度 $\geq 3.5\text{cm}$; 2. 颜色: 可多选; 3. 材质: NBR; 4. 配置双面胶。	米	1	35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产品清单	产品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 限价（元）
50	适老家具 配置		换鞋凳	1. 实木多层板 2. 参考尺寸：600*300*600mm（确保尺寸适合老年人使用） 适用于弯腰或下蹲障碍的老年人使用，方便老年人进出换鞋	个	1	450
51			适老椅	扶手椅应稳固，建议椅子扶手采用曲木材质，座垫为高密度海绵，外套透气布料或皮质材质。	个	1	450
52			电动升降 晾衣架	1. 参考规格（长宽） $\geq 130\text{cm} \times 32\text{cm}$ ； 2. 照明功率：20-30W； 3. 材质：太空铝； 4. 电机功率：110-130W。	个	1	1800
53			适老餐桌	餐桌应稳固，桌面建议采用实木材料，桌边角处采用倒圆工艺，无锐角，底部应方便轮椅进入。	张	1	1100
54			床边桌	桌腿带万向静音轮、刹车，高度可调节。方便卧床老人进食、阅读、写字等需求。	张	1	480
55			适老床头柜	床头柜应稳固，建议采用多层板材料，高度 $\geq 650\text{mm}$ ，以辅助老人起立。	个	1	650
56			强电箱及漏 电保护器装 置	强电箱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建议总控空气开关 1 个，功率 $\geq 63\text{A}$ ，其他空气开关 ≥ 5 个，功率 $\geq 10\text{A}$ 。适用于有电路安全隐患，无总控开关盒、空气开关的家庭。	套	1	600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产品清单	产品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 限价（元）
57			智能音响	智能对话，智能拨打电话	个	1	800
58	老年用品配置	手杖	三脚手杖	1. 高度：72-94cm。可调； 2. 壁厚：1mm； 3. 材质：铝合金； 4. 直径：上管直径 11mm，下管直径 9mm。	个	1	80
59			四脚手杖	1. 材质铝合金，表面防氧化处理。 2. 高度可调，70cm-90cm，9 档调节，支脚垫材质为有弹性、耐磨、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 3. 使用时可以更换支撑头。 4. 左右手均可调节使用。	个	1	160
60			一字手杖	1. 高度调节范围：720mm~950mm 2. 调节分 10 档，每档高度可调节 30mm 左右	个	1	80
61			手杖（带照明）	铝合金带灯拐杖，可调 80-120CM，十档可调高度。内置 LED 灯，可装四脚单脚下支。25MM 橡胶耐麻脚垫。上下双扶手助起型。	个	1	150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产品清单	产品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 限价（元）
62			盲拐	1. 材质铝合金，表面防氧化处理。 2. 高度可调，14cm-120cm，，支脚垫材质为有弹性、耐磨、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	个	1	160
63			凳拐	铝合金折叠拐杖凳：主体管径 22MM，壁厚 1.2MM 国标铝管，带防滑橡胶握把。参考产品尺寸：33*27*(70-80)CM。高度 4 档可调，座宽：24CM，座高：45-55CM，表面阳极氧化亮面处理。配 4CM 防滑脚垫，最大静载荷 100kg，带 LED 内置照明灯具	个	1	150
64			腋杖	调节高度 113-134cm，高强度铝合金管材，高度可调节，适合不同身高的人使用，承重 $\geq 100\text{kg}$ 。	对	1	120
65		轮椅/助行器	助行器	1. 参考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540mm $\times$ 180mm $\times$ （800mm $\sim$ 940mm）高度可调 2. 移动式 and 固定式两用，防滑防水软握把； 3. 可折叠，不占地方、方便外带。	个	1	350
66			轮椅	产品符合 GB/T13800-2009《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作为设计生产的执行标准。主要技术参数如下（参考参数）：整体长度：1050mm，整体宽度：670mm，整体高度 910mm 可折叠，折叠宽度：350mm，坐宽度：460mm，座高度：550mm，大轮：24 寸，小轮：8 寸重量（千克）：14kg，最大载荷：100kg 以上。 1. 椅架：优质钢管喷涂，固定式扶手，脚托、脚踏板高度可调节，车架可折叠结构；表面静电喷涂处理，所用喷涂粉末为无毒、无害、无污染环保型材料，抗锈能力强。	个	1	650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产品清单	产品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 限价（元）
				2. 把手：塑胶握把，经久耐用；佩带有手刹。 3. 座靠垫：座椅及靠背为软座、软靠背，配有安全带。 4. 手圈：ABS 塑料手轮，抗老化处理。 5. 前轮：8 寸高品质实心橡胶轮、带减震橡胶、耐磨、安全性能好，配高强度钢化前叉； 6. 后轮：24 英寸充气优质橡胶轮胎，24 英寸钢圈，轮辐钢质。 7. 刹车：配置高强度金属手动刹车，使用安全可靠。 8. 扶手：固定扶手，配优质 PVC 扶手垫、ABS 护板。 9. 脚踏板：可调高低塑料踏板，踏板与车架连接牢靠，无前后移动、脱落等缺陷。			
67		放大装置	光学放大镜	1. 镜面直径 $\geq 80\text{mm}$ ； 2. 放大倍数 ≥ 8 ； 3. 辅助老人，视力不清晰，阅读观看细小字体书本，报纸阅读物等，8 倍放大功能。	个	1	70
68		助听器	盒式助听器	1. 具备电视、通话等多种开关模式选择； 2. 适配 115dB 以下听力损失； 3. 音量可调节； 4. 具备双声道立体声 5. 使用可更换 7 号电池	个	1	780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产品清单	产品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 限价（元）
69			耳内助听器	1. 适配 70dB 以下听力损失 2. 通道数：至少 8 通道 3. 智能降噪 4. 至少 3 种模式，通用/嘈杂/户外 5. 音量调节； 6. 程序自动记忆； 7. 有充电盒，磁吸充电； 8. 充电充满时间 ≤3 小时 9. 满电续航时间 ≥24 小时	个	1	1500
70			耳背助听器	一键开关，AI 自能降噪，充电≤1.5 小时，续航≥8 天	个	1	650
71			骨导助听器	骨传导固体传音技术，不通过二道传递声音，不伤耳膜。头戴部分 13X15.5X5.5CM，连续工作≥8 小时，充电≤3 小时	个	1	2500
72		自助进食 器具	防洒碗	直径≤3.5 英寸，硅胶吸盘，内弯防洒装置	个	1	110
73			弯柄勺（或 弯柄叉）	食品级硅胶材质，耐热	个	1	35
74			助食筷	环保材料，自动弹开，卡扣设计防止脱落	个	1	25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产品清单	产品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 限价（元）
75			饮水杯	食品级硅胶，防呛，防漏	个	1	50
76		防走失装置	防走失手环	1. 表壳材质：塑料 2. 表带材质：硅胶 3. 功能：智能提醒、睡眠监测、计步、实时定位、电话、报警、紧急求救、轨迹查询、防水。	个	1	530
77		安全监控装置	紧急呼叫器	1. 配置至少一个呼叫器 + 2 个接收器，按下任意呼叫器接收器铃声响起。 2. 电源：插电形式	个	1	460
78			门磁智能探测器	功能： 1. 实时监测居家长者房门开门、关闭状态 2. 长者长时间未开门，报警提醒 3. 无线部署、可更换电池 参数： 额定电压：3VDC 续航时间≥1 年 材质：PC 通讯方式 433MHz/LORA	个	1	240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产品清单	产品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 限价（元）
79			红外智能探测器	功能： 1. 实时监测长者居家活动状态 2. 长时间未活动报警提醒 3. 无线部署、可更换电池 参数： 额定电压：3VDC 续航时间≥1 年 感应距离≥4 米 感应范围≥110 度 材质：PC 通讯方式 433MHz/LORA	个	1	320
80			烟雾报警器	功能： 1. 实时监测房间烟雾浓度状态 2. 异常情况立即报警提醒 3. 无线部署、可更换电池 参数： 报警器执行标准：GB 20517-2006	个	1	420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产品清单	产品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 限价（元）
				保护面积：≥45 m ² 报警音量：≥80 dB（正前方 3 米处） 无线底座电源：DC 3.6V 锂电池，可使用 3 年以上 温度检测频率：1 次/分钟 工作状态定时上报间隔：12 h（小时） 工作温度：-10℃~+50℃ 工作湿度：≤ 95%（40℃、无凝结） 通讯方式 433MHz/LORA			
81			煤气泄露报警器	功能： 1. 实时监测可燃气体泄漏状态 2. 异常情况立即报警 3. 可无线/有线部署 参数： 执行标准：GB15322.2-2003（CCCF 认证） 探测器气体：天然气 & 液化石油气 报警音量≥75 dB（正前方 1 米处） 报警浓度：6%LEL	个	1	450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产品清单	产品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 限价（元）
				底座供电电源：DC 3.6V 锂电池，可持续使用 3 年以上 探测器供电电源：市电 AC220 探测器产品寿命 ≥ 5 年 工作温度： $-25^{\circ}\text{C}\sim+55^{\circ}\text{C}$ 工作湿度： $\leq 95\%$ （ 40°C 、无凝结） 重量：250 g 壳体材料：ABS 通讯方式 433MHz/LORA			
82			溢水报警器	功能： 1. 溢水状态监测、溢水报警 2. 云端自检（故障、低电量提醒） 3. 无线部署、可更换电池 参数： 额定电压：3VDC 续航时间 ≥ 1 年 探头线长：30cm $\sim$ 1m 通讯方式 433MHz/LORA	个	1	285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产品清单	产品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 限价（元）
				材质：PC			
83			智能床垫 （内置网 关，WIFI 版 本）	用于老人的夜间安全管理，可检测心跳、起床、翻身、离床、睡眠统计等，实时提醒 离床未归事件。	个	1	850
84			智能网关	功能： 1. 提供稳定的 IoT 组网，链接所有智能化设备 2. 自适应智能数据传输 3. 报警信息专属通道 参数： 供电方式：220V 转 5V 适配器供电+锂电池供电 续航时间≥12 小时 通讯方式 433MHz/LORA、4G 物联 材质：阻燃 ABS	个	1	720
85			电子血压计	上臂式电子血压计 臂带适用范围：220~ 320mm（上臂中央部） 测量精度：压力：30mmHg 以内 脉搏数：精度为 5%以内	个	1	480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产品清单	产品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 限价（元）
				测量范围:压力:0mmHg~ 299mmHg (0 kPa ~ 39.9kPa) 脉搏数:40 次/分~ 180 次/分			

▲注：上述单价包括材料设备、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拆除、材料损耗、材料保管、运输、安装、调试、施工、保险、人工费用、机械费用、食宿与交通、施工环境保护、施工后垃圾清理、管理、质保、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六、商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投标产品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销售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及行业标准要求的全新合格产品。相关产品、部件、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2.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列明详细的设备及相关部件名称、品牌、材质、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及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

4. 投标文件应正确反映投标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

5. 中标供应商在交货时必须提产品合格证、说明书和产品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或图纸）。

6. 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安装及调试过程中须免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

7. 所有产品和附配件名称均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必须有质量检验合格证、装箱单、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在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中标供应商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8. 改造设备如涉及二类医疗器械，如中标供应商不具有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则需委托具有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的单位进行相关经营活动。

▲9. 如采购人提出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需求将智能硬件接入市级智慧养老系统平台。

10.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执行。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送货上门、完成安装，免费提供相关技术指导及培训服务。

2. 中标供应商必须常年备有投标产品足够的易损易耗件、备品备件，以保证采购人的需要。

3. 如无特殊要求，按厂家规定保修，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及配件供应；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

4. 故障处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服务请求后应在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修复的，要求提供相同性能配

置的备用产品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或更换。

5. 投标产品在质保期内所有非操作失误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三）质保期

交货、安装调试完毕，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须提供不少于壹年免费质保服务（若厂家质保期超过以上要求期限的，按厂家规定全免费包修）。

▲（四）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在 180 日历天内完成入户评估、供货安装、调试及室内改造等工作。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条件

本项目预付款为预算金额的30%，定额支付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完成入户评估后，甲方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项目款的60%，乙方完成项目交货和安装并书面提请甲方验收，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项目款的80%；项目验收通过后30个日历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20%余款给乙方。

▲（六）验收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现场验收，提交的最终成果符合满足上述验收条件给予验收合格，否则不予验收。

▲（七）其他要求

1. 所有投标产品必须取得合格证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如发现产品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货物提供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所有货物报价均包含安装费用。上门服务期间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3. 实施安装应当提前告知老年人及家属，并做好服务记录、图片存档以及服务宣传工作。

4. 为确保适老化改造合理，在按需分配的基础上，适老化设施设备可等价替换。

5. 须保证按需免费提供一年内售后服务及更换支持。

6. 防疫措施。疫情期间需采取防疫措施。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均应戴口罩并对手部和适配工具消毒。不得使用酒精、碘伏、84 类对老年人有刺激，或易燃易爆消毒剂。优先推荐使用次氯酸或酸性氧化

电位水消毒液。

7. 为加强和完善售后服务，鼓励使用互联网信息化管理系统管理适老化改造项目。

▲（八）关于投标报价的说明

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招标需求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门评估、方案设计、材料设备、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拆除、材料损耗、材料保管、运输、安装、调试、施工、保险、人工费用、机械费用、食宿与交通、施工环境保护、施工后垃圾清理、管理、质保、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 因每家老年人家庭情况环境不同而导致的材料及备品备件的损耗需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报价时需自行考虑。

3. 本项目按照最终实际发生量结算。结算价格以评估后实际的户数和每户最终实际发生量结算价格为准。由老人在适老化改造清单中选择改造项目，如改造费用高于补助金额的，超出部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改造费用低于补助金额的，按实际费用支出。最终实际发生量以审计后的结算值为准。

5. 供应商须对货物进行逐项报价，按单位数量进行报价，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分计算。

6. 本项目各项货物竞标单价均不能超过采购上限控制单价，否则响应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2	采购数量及单位：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设备 1 批；详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货物招标类）标准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应按《公开招标公告》第六条规定交纳。
5	现场踏勘：无
6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7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9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2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ggzy.liuzhou.gov.cn（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
1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三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

	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1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一律以转帐、电汇方式退还投标人，未中标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4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中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与双方签订合同后4个工作日内退还。
15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无
17	采购资金来源：一般预算资金 政府采购预算为 <u>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元整（¥1650000.00）</u> ； 预算控制单价详见第二章《采购货物清单》。 货物投标单价不能超过相应采购预算控制单价，否则投标无效。
18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
20	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1.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甄别方式： 2.1 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将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2.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21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的 CA 电子签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22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是指：柳州市民政局；“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政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

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开标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5.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6. 项目按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执行。

7. 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诉的书面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要求。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特别说明：

- a.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b.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材料，必须加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由本人亲笔签字，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c. 投标人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1. 资格文件

▲注：以下各项均要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必须提供，并且第（1）至（3）项、第（5）项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相应规定处签字或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投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注册登记证书等，**必须提供**）；

（5）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按第六章附件格式填写）；

2. 报价要求文件

▲注：以下第（1）至（3）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

（1）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保证金证明（**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7）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3. 商务技术文件

▲注：以下第（1）至（7）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1）投标函（**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供货清单（**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7）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8）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9）投标人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等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格式自拟）；

（10）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同类业绩一览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1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勘察设计费、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材料费、维修费、安装调试费、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它内容。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接受保证金账户开户名称：广西政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柳州银行红光支行，账号：70800500000000021008。

注：为减少收取/退还保证金的手续，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自然人投标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投标函中所附的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全称、账号及开户行退还投标人（注：投标人投标函提供的全称、账号、开户行务必要完整、正确；所提供电汇凭证或银行进账单，务必要清晰，否则因不完整、不正确、不清晰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退付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广西政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至少一份合同副本备案。以配合我公司按《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 号文件第八条）的要求，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合

同的主要内容。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对无法在上述要求期限内将合同送达的中标人，我公司须凭中标人出具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才能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投标人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处盖章的，投标人应加盖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CA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投标人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PDF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 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6.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7. 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8.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政采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七)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5. 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除资格证明文件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澄清问题的形式规定情形的，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澄清或者补正（评标结束之前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或者补正，澄清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投标人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 在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采购需要技术参数指标中▲实质性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达 1 项（含）以上的或其他非实质性**

技术参数负偏离累计达 7 项（含）以上的；

-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5）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6）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九）特别说明**

1.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电子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4.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采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政采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政采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出席开标会。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公开报价；

5. 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 CA 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开标会结束。

五、资格性审查

1.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确认，投标人的确认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三）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四）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发布中标公告。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

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六）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七）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九、其他事项

（1）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货物招标类）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	0.25%	0.1%	0.2%
1 亿-5 亿	0.05%	0.05%	0.05%
5 亿-10 亿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交纳服务费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信誉、业绩、售后服务、政策功能等六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

1. 价格分.....30分；

（1）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以实质上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有效最低投标报价金额（万元）

（2）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_____ × 30

某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金额（万元）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中，给予货物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人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以价格扣除】。**

注：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政策。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政策。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43 分；

(1) 货物性能分（满分 15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各项要求均无负偏离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负偏离累计达 7 项（含）以上的，投标无效。

(2)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8 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定并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提供的实施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的。

二档（7 分）：投标人提供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14 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有前期入户需求调查评估方案、项目进度、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管理、技术保障措施、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内容。

四档（21 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有前期入户需求调查评估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调查方式、工作流程、评估质量保障措施、台账管理等）、项目进度及安装方案，人力资源安排、拟投入项目实施设备、项目管理、技术保障措施、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具备防疫防控措施，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

五档（28 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有前期入户需求调查评估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调查方式、工作流程、评估质量保障措施、台账管理等）、项目进度及安装方案、有各项计划图表，人力资源安排（组织结构，人员保障措施及分工与职责）、拟投入项目实施设备、项目管理、技术保障措施、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具备防疫防控措施，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且以上各项内容均全面、合理，可行性高。

3. 能力及资信信誉分.....4 分；

①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含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助听器验配师、电工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分得 3 分。（投标文件内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②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全部提供的得 1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投标文件内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认监委官网(<http://cx.cnca.cn>) 证书查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4. 业绩分.....2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成功案例（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以计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5. 售后服务分.....20 分；

（1）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方案（满分 16 分）

各评委针对各投标文件的售后方案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或或者所提供的方案与项目实际不符；

二档（4 分）：售后服务方案提供的服务描述不清晰，服务范围含糊，具体服务措施未明确说明。

三档（8 分）：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方案，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按国家相关规定或厂家公开承诺时间予以修复，响应及故障排除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四档（12 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方案包含有售后人员配备情况、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常年备有配件，实际能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6 小时内排除故障，更换损坏的零部件，恢复设备的正常使用。

五档（16 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产品退换货方案、定期维护方案(注明时间)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和巡检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常年备有齐全的配件，实际能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3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例如项目售后服务机构基本情况、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设备清单等），含有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的。

（2）项目整体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承诺每延长 1 年增加 2 分，本项满分 4 分。

（提供质保期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以认可）

6. 政策功能分……………1 分；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和公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计分），每有一项得 0.5 分，满分 0.5 分；

（2）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投标产品在清单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有一项得 0.5 分，满分 0.5 分。

（二）总得分=1+2+3+4+5+6

二、评标标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

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般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广西柳州市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元）

2. 本项目按照最终实际发生量结算。结算价格以评估后实际的户数和每户最终实际发生量结算价格为准。由老人在适老化改造清单中选择改造项目，如改造费用高于补助金额的，超出部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改造费用低于补助金额的，按实际费用支出。最终实际发生量以审计后的结算值为准。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上门评估、方案设计、材料设备、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拆除、材料损耗、材料保管、运输、安装、调试、施工、保险、人工费用、机械费用、食宿与交通、施工环境保护、施工后垃圾清理、管理、质保、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材料材质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完整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在交付甲方之前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也没有其他未决诉讼。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应对货物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的货物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随货交付。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负并承担相应费用。
5.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安装

1.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交货时间：_____，交货地点：柳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完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数量、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

甲方指定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指定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任何一方指定负责人或其联系方式有变动时，变动方应于变动前二日内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在对方未收到书面通知前视为没有变更，变动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甲、乙双方对合同的修改变更必须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在法律允许的范畴之内进行修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因其单方原因提出解除本合同应征得对方同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报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解除。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催告两次，在催告规定的期限内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的通知送达违约方即生效，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违约方承担。

5. 出现下列事由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1）本协议约定的质保期限届满；
- （2）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自然事实，使协议失去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确无履行的必要；
- （3）由于非自然的原因，包括破产、清盘、国家政策变更等，一方的法人资格消灭，协议自然终止。

6.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保密条款、终身维修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视不可抗力的程度相应减轻或免除其违约和赔偿责任，但其须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免责。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或出现政府政策因素、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决策变更等情形，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立即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货物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 5 项的约定追究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等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5.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合计金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合同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由乙方及时另补。

8. 双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 3 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

3. 对于因本协议争议引起的纠纷，甲、乙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期限、转让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至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届满之日止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本合同签订依据执行。

4. 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书、检测标准等文件，经甲、乙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

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6.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与售后服务承诺一致。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与售后服务承诺一致。	
3. 保修期责任： 与售后服务承诺一致。	
4. 其他具体事项： 与售后服务承诺一致。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和保证金：资金性质按一般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文本，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负责解释。

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声明书

致：柳州市民政局、广西政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CA 电子签章或签名）_____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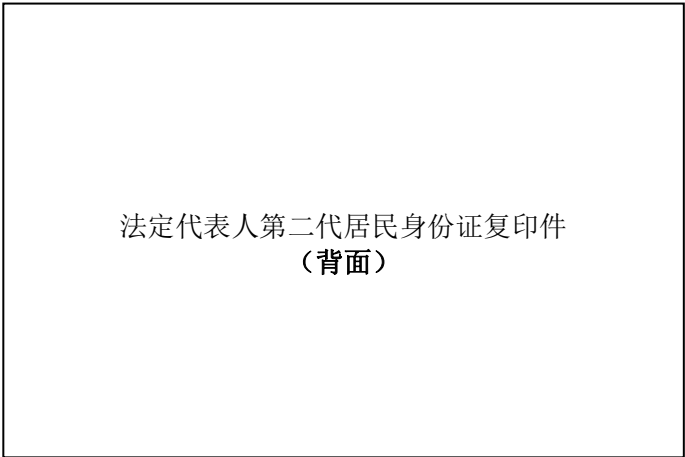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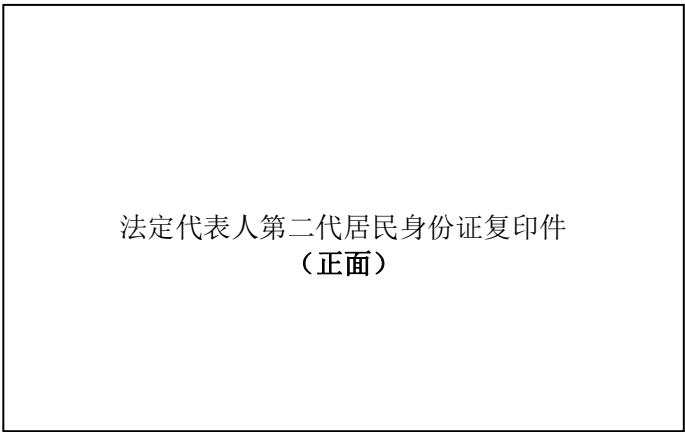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CA 电子签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CA 电子签章或签名）：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转为其他方式采购、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CA 电子签章或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 电子签章或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附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
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报价要求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要求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要求文件目录：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

(2) 保证金证明.....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置目录）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格式）

采购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产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投标报价
合计金额: (大写) 人民币 (¥ _____)								
交货期: _____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 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CA 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保证金证明（格式）

进账单或电汇单复印件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CA 电子签章或签名）_____

说明：

1. 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自然人投标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2. 进账单或电汇单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或**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 若广西政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在保证金递交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足额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

附件 7：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企业类型
								
	专用耗材							
其中：投标费用及利润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							
	标书费、代理费							
	其他：							
	税费及附加				税 费 率： _____ %			
	项目毛利				毛 利 率： _____ %			
投标总价：								
交货期：								
备注	所投货物（服务）中，_____（填写“是”或“否”）均属于小、微型企业生产（提供）的产品（服务）。 说明：小微企业是指制造厂商（提供服务厂商）为“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中，给予货物/服务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投标人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如因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材料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判或无法计分而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成交）的责任亦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注：企业类型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按投标货物生产厂商所属企业类型填写。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CA 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如果投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在报价明细表备注栏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并对声明材料原件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示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目 录

(1) 投标函.....

(2) 商务响应表.....

(3) 技术响应表.....

(4) 供货清单.....

(5) 项目实施方案.....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如有）.....

(9) 投标人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等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1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1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置目录）

附件 10:

投 标 函（格式）

致：柳州市民政局、广西政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60_天（日历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帐号：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CA 电子签章或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商务/服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项目概况			
采购需求			
改造步骤或流程			
基本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验收标准			
其他要求			
关于投标报价的说明			
...			
...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CA 电子签章或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货物技术参数、功能要求	投标文件货物技术参数、功能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CA 电子签章或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供 货 清 单

序 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数 量
1			
2			
3			
4			
5			
...			

说明：提供所投设备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要配件及备品备件等。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CA 电子签章或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项目方案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CA 电子签章或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CA 电子签章或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6: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第 1 条 对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

第 2 条 （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备注：以上为服务承诺格式，第 1 条为供应商必须列明，其余条款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一一列明。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CA 电子签章或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7：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CA 电子签章或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8: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获得奖项证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CA 电子签章或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